###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支持輔導計畫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貳、目的

- 一、 瞭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實施現況與 運作問題。
- 二、 強化本市學校對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能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 三、 結合專業團隊評估學生需求,協助教師運用課程調整原則,提供學生適切課程,營造融合教育環境。
- 四、提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品質,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 學習需求。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類和 資賦優異類)之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完全中學)。

**伍、實施時間**:以學年度為單位,進行各輔導項目之檢視工作及提供建議,以利學校規劃下學 年度課程安排。

#### 陸、辦理工作方式

- 一、組成支持輔導小組:邀集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資深教師及專家學者等成立支持輔導小組,且配合教育部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與期程,依輔導項目檢視學校於學年度間所提供之相關課程規劃情形,給予建議及改善方式。
- 二、檢視學校課程服務:檢視學校所提報課程及相關服務審議情形、課程計畫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等輔導項目資料,並提供學校評估需求、規劃課程及妥適安排特教服務等有效性支持策略。

#### 三、實施輔導項目如下: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方式	辨理期程
(-)	學校課程及相關服 務審議情形	1. 發文至各校,請學校依「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進行運作,且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實審議後,繳交相關會議紀錄。 2. 檢視及確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及規劃審議之執行情形。	每年 6-9 月

項次	輔導項目	辨理方式	辨理期程
(-)	學校課程計畫	1.學校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過後實施;另學校課程計畫應由課程發展委 員會通過後,按函文規定依期程陳報備查。 2.課程計畫經備查後,請學校運用書面或網站等 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並將下一學年度 學校課程計畫公布於校網。 3.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 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身年 9-11 月 資年 9-11 月 資工 優異 類: 1. 學年 3 月 2. 藝 千 1 月 一 隔 年 1 月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	<ol> <li>一般文至各校,請學校依函文規定繳交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li> <li>支持輔導小組參與督導工作,給予學校相關督</li> </ol>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個別輔導計畫	導改善意見,並提供學校課程調整建議,提升 學生課程適切性。	每年 7-8 月
(四)	學校(下學年度)課 程規劃與調整	1. 支持輔導小組經綜合審視後,評估需進行整體 課程輔導之學校。 2. 由支持輔導小組主動提供書面建議事項、到校 輔導訪視、辦理座談或電話諮詢等多元服務, 以協助學校妥善規劃課程,並提供適配之特殊 教育服務。	每年 4-5 月或 依學校實際情 形排定

#### 柒、預期效益

- 一、藉由支持輔導小組輔導方式,提供學校未來撰寫課程計畫、規劃學生課程及進行學 習調整之參考方向,以提升學校課程安排適切性,營造融合友善學習環境,以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精神。
- 二、協助學校進行自我評估課程之實施,確保及持續改善學校整體教學環境、課程發展、 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成效。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敘獎**:是項輔導工作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支持輔導小組,負責認真、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

#### 壹拾、其他

- 一、執行本項計畫工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

(身心障礙學生)

檢核單位:臺中市\_\_\_\_\_高級中等學校

項目	檢 核 內 容	學校檢核情形	<b>参考</b> 期程
IEP 及 會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學生特殊需求評估,擬訂學生 IEP	□是 □否	
	需求評估具備要項: 1. 需評估特教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其起點行為 2. 需分析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能力。 3. 依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與學習評	之適配性	6-8 月
議	二、召開 IEP 會議,訂定學生課程與相關服務	□是 □否	
	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是 □否	學期末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生之課程及相關服務	□是 □否	
	審議項目可包含:  1. 特教生領域/科目學分數之調整 2. 特教生在特需課程開設情形(科目/節數) 3. 特教生領域/科目的評量調整(內容或通過之標準調整) 4.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審議 5. 其他課程規劃事項(含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情形) 相關 1. 特教生相關經費、輔具、相關專業服務之申請 服務 2. 特教生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其他  1. 轉學或轉科之學分數對照認定 2. 其他事項		8-9 月 、 2-3 月
	二、上傳特推會紀錄及簽到表至本市特教雲端系統備查 注意事項: 1.該會議內容具體呈現:校內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 2.簽到表上建議可註記「主任委員(校長)」、「處室主任」、「普達 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而非僅以 稱之。	通班教師代表」、「特	9月
課程	一、將特教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發會通過並陳 報主管機關備查	□是 □否	9-10 月
發展 委員會	二、特殊教育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是 □否	各校自訂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 長:

# 臺中市\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運作檢核表

(資賦優異學生)

檢核單位:臺中市\_\_\_\_\_高級中等學校

項目	檢 核 內 容	學校檢核情形	<b>参考</b> 期程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學生特殊需求評估,擬訂學生 IGP	□是 □否	
IGP 及 會 議	需求評估具備要項: 1. 需評估資優學生之個別特質與學習需求,確認學生之能力現2. 需分析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能力之適配性3. 依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與學習評量二、召開 IGP 會議,訂定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與相關服務計畫		6-8
	三、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檢討會(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是 □否	學期末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資優學生課程規劃	□是 □否	
	審議項目可包含:  1. 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審議 2. 資優學生領域/科目學分數之調整 3. 資優學生領域/科目的評量調整(內容或通過之標準調整) 4. 資優學生在特需課程開設情形(科目/節數) 5. 其他課程規劃事項  相關 服務  育優學生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學習所需之適性 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 持與服務  其他  1. 轉學或轉科之學分數對照認定 2. 其他事項		8-9 月 、 2-3 月
	<ul> <li>二、上傳特推會紀錄及簽到表至本市特教雲端系統備查</li> <li>注意事項:         <ol> <li>該會議內容具體呈現:校內審議資優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之該次會議紀錄。</li> <li>签到表上建議可註記「主任委員(校長)」、「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而非僅以「委員」或「老師」稱之。</li> </ol> </li> </ul>		9月
課程	一、將資優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發會通過並陳 報主管機關備查	□是 □否	9-10 月
發展 委員會	二、資優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是 □否	各校自訂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 長: